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 简化审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2017年8月1日 吴法〔2017〕62号)

为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工作,提高执转破案件审判效率,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转破案件的定义) 本规定所称执转破案件指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而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应遵循依法简化、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范围)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并且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转破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

- (一) 债务人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所、人员下落不明的;
- (二) 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 (三) 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在执行程序中变价的;
- (四) 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其他情形。

(一) 有重大社会风险隐患的;

(二) 裁定破产重整、和解的;

(三) 不宜简化审理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程序转换)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情形,仍应按一般程序审理。

第六条 (审查组织)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

第七条 (执行程序对财产的先行处置) 对于执行局已发现被执行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但被执行人同时又有财产已上网拍卖,且一个月内可处置完成的,执行局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待财产变价处置后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同意的,执行局继续处置被执行人财产,并在处置完成后立即移送破产审查,待进入破产程序后将所得价款移交管理人。

第八条 (决定移送后的立案登记) 执行局应在作出移送决定后三日内将应当移送的材料移交立案庭。

立案庭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在接收材料后三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登记立案当日将案件移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进行破产审查。

第九条 (破产审查受理)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可以要求执行局补齐,执行局应在七日内补齐。该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的期间。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三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局。

第十条 (指定个人管理人)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确定。

第十二条 (受理通知期限的缩短)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查控债务人财产的执破配合) 根据审理需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可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具体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提出申请,执行局操作实施。

第十四条 (债权申报期限的缩短)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一般不超过四十日。

第十五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提前)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召开。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期限缩短)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可提前三日通知已知债权人,但应同时将该次债权人会议需审议、表决的事项、方案送达债权人。

第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的非现场表决)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网络平台等便利有效的非现场形式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的省略)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一般应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决议,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需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处理事项的除外。

第十九条 (当场裁定原则) 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以及表决通过的决议,一般应当当场裁定确认并宣布。

对于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一般应当当场裁定并宣布,至迟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条 (宣告破产期限的限制) 第一债权人会议上经审查认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一般应当当场作出裁定并宣告,至迟不超过一个月。作出裁定后,应在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送交执行局,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优先选用网络拍卖平台、雪佛田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的,执行局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执行程序多次流拍财产的直接变价) 对于经执行程序多次拍卖但破产受理前仍未予变价,且价值较低或不足以清偿其所附优先受偿权利的债务人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将处置方案报法院批准后可直接变价处理。

前款财产附着优先受偿权利的,应经相关权利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不宜保管物品的变价) 对于季节性商品、鲜活、易变质、易损耗等不宜保管的破产财产,无法及时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将处置方案报法院批准后可直接变价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提前变价) 管理人接管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外的债务人执行阶段未处置变价的财产的,一般应立即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可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先行实施网络拍卖或确定买受人,但在拍卖公告或转让协议中应注明,该次拍卖或该转让协议自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生效。

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的评估报告,在破产财产变价时仍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人可将该评估报告作为确定破产财产变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直接分配) 经债权人会议一致通过,管理人可以不将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而进行实物分配、债权分配、股权分配或产权分配,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放弃破产财产的变价) 经债权人会议一致通过,管理人可放弃对任一破产财产的变价。

第二十七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可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的,可实行一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法院依法裁定。

第二十八条 (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分配原则上实行一次性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未决诉讼的处理) 破产人涉及的诉讼或者仲裁,不影响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通过和执行。但对于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

第三十条 (终结破产程序审查期限的缩短) 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注销登记期限的缩短)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法院终结裁定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简化)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除受理破产申请、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必须公告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

公告可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第三十三条 (送达方式的简化)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各类通知。

第三十四条 (审理期限的缩短) 适用本规定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情况特殊需延长审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三个月。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管理人报酬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中规定的比例上限下浮 20% 至 50% 确定。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报酬的补偿) 债务人确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的,管理人报酬依照本院《关于破产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破产程序与清算义务人责任的衔接) 对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案件,在对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释明,或者采取相应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债务人仍不能或拒不向法院提交有关材料,造成无法清算或无法完整清算的,可就现有财产对已知债权进行公平清偿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告知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清算义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若发现上述人员存在隐匿企业账册、职务侵占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第三十八条 (其他破产案件的参照适用) 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破产案件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解释机关) 本规定由本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理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9 年 8 月 8 日 吴法〔2019〕79 号)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作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针对民商事审理程序中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转入破产程序的衔接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被告为企业法人(含依法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组织,下同)的诉讼案件。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诉讼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应遵循协调配合、高效便捷、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第三条 (破产原因识别) 立案庭接收企业法人为被告的诉状,民商事审判部门(包括法庭,下同)审理以企业法人为被告的案件,应注重对被告企业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涉诉、涉执情况的调查,发现被告企业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会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后决定是否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

(一)歇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列入非正常户、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已解散未清